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0,975	311,872
銷售成本		<u>(358,261)</u>	<u>(297,630)</u>
毛利		52,714	14,242
利息收入		6,229	11,118
其他收入		4,884	2,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485)	(19,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0)	(3,145)
融資成本		(3,615)	(4,6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0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減值虧損		(16,887)	(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11	(18,0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13	(9,92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1	(3,678)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u>—</u>	<u>35,083</u>
稅前虧損		(64,442)	(52,789)
稅項	5	<u>(8,144)</u>	<u>(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	<u>(72,586)</u>	<u>(53,09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5,097</u>	<u>2,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7,489)</u></u>	<u><u>(50,989)</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u>(2.18) 港仙</u></u>	<u><u>(1.77)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51	13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175	7,650
預付土地租金		10,016	9,934
無形資產	8	182,862	–
商譽	9	428,8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1,909	149,263
流動資產			
存貨		75,841	26,4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10	254,146	49,241
應收票據		6,542	14,065
應收貸款		47,444	19,338
預付土地租金		248	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2,263	13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249	288,212
流動資產總值		824,733	531,6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211,781	25,818
借貸		44,100	62,195
稅項		9,260	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501,456	2,948
流動負債總額		766,597	91,359
流動資產淨值		58,136	440,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045	589,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434	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34	724
資產淨值		743,611	588,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9,721	149,771
儲備	<u>563,777</u>	<u>439,0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498	588,792
非控股權益	<u>113</u>	<u>-</u>
總權益	<u><u>743,611</u></u>	<u><u>588,79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名稱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生效日期：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非交易權益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以構成大多數，以致其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乃作為投資方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或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計入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在若干過渡性規定約束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已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迄今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已頒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iv)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7,495</u>	<u>136,205</u>	<u>124,710</u>	<u>2,565</u>	<u>410,975</u>
分類溢利/(虧損)	<u>1,036</u>	<u>(26,510)</u>	<u>30,539</u>	<u>(19,185)</u>	<u>(14,12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3)
利息收入					6,229
融資成本					(3,615)
股份付款					(33,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10,068)</u>
稅前虧損					<u>(64,4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75,380</u>	<u>136,326</u>	<u>166</u>	<u>311,872</u>
分類溢利/(虧損)	<u>1,993</u>	<u>(8,773)</u>	<u>(91,481)</u>	<u>(98,26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79)
利息收入				10,981
融資成本				(4,6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09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u>35,083</u>
稅前虧損				<u>(52,789)</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纜及電線	138,627	165,299
銅桿	67,367	91,562
上市證券投資	115,781	134,954
酒類產品	1,119,958	—
分類資產總值	1,441,733	391,81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58	267,211
未分配應收貸款	47,444	19,3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07	2,511
綜合資產總值	1,556,642	680,87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纜及電線	36,035	74,231
銅桿	24,648	10,210
上市證券投資	445	138
酒類產品	194,211	—
分類負債總額	255,339	84,579
稅項	9,260	398
遞延稅項負債	46,434	724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1,429	2,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9	3,477
綜合負債總額	813,031	92,083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非流動資產	-	-	610,361	-	-	610,3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2	79	3,756	-	-	4,0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72)	(72)	-	-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9,199)	(3,782)	(340)	-	(444)	(13,76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預付 款項減值虧損	-	(16,887)	-	-	-	(16,887)
無形資產攤銷	-	(7,650)	-	-	-	(7,65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撥回	-	-	(2,074)	-	-	(2,0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撥回	-	-	-	-	300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144	-	-	-	(10,068)	(9,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678)	-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	-	-	(18,040)	-	(18,040)
應收貸款之利息 收入	-	-	-	-	4,340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	-	11	-	1,878	1,889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計量 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19	141	(7,898)	-	(506)	(8,144)
融資成本	(3,085)	(530)	-	-	-	(3,615)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0	3	-	-	7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9)	(71)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3)	(4,881)	-	(577)	(1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10,226)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4,949)	-	-	(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28	-	-	18,09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91,771)	-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	-	1,582	1,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4,879	4,879
銀行利息收入	-	50	87	4,520	4,6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70)	(138)	-	-	(308)
融資成本	(3,591)	(1,050)	-	-	(4,641)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點)	2,565	166	4,792	1,997
中國	408,410	311,706	727,117	139,616
其他亞洲地區	-	-	-	7,650
	<u>410,975</u>	<u>311,872</u>	<u>731,909</u>	<u>149,263</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f) 主要客戶

年內，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帶來收益26,966,000港元、26,257,000港元及18,412,000港元；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帶來收益24,208,000港元、23,309,000港元及18,214,000港元；另有六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酒類產品分類帶來收益22,031,000港元、20,980,000港元、20,819,000港元、19,896,000港元、19,59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

於上年度，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帶來收益32,164,000港元及25,984,000港元，另有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帶來收益30,376,000港元、18,804,000港元及14,239,000港元。

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65	15,101
存貨成本(附註)	357,604	297,630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44	240
無形資產攤銷	2,074	-
存貨撥備	657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68	(1,0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650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27,993	23,254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2,036	336
汽車	340	2,6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	(1,211)
銷售廢料	(276)	(59)
其他服務收入	(4,43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1,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40)	(4,879)
銀行利息收入	(1,889)	(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291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30,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80,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5.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504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8,418	3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	—
	<u>8,691</u>	<u>337</u>
遞延稅項	(547)	(29)
	<u>8,144</u>	<u>308</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上一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2,586)</u>	<u>(53,097)</u>

7.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5,274,174	2,995,413,9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25,274,174</u>	<u>2,995,413,900</u>

由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會獲轉換。

8.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	<u>170,075</u>	<u>14,861</u>	<u>184,93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0,075</u>	<u>14,861</u>	<u>184,936</u>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u>2,074</u>	<u>—</u>	<u>2,07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74</u>	<u>—</u>	<u>2,0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8,001</u>	<u>14,861</u>	<u>182,86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五糧液之非獨家分銷權，初步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乃透過附註14所述業務合併收購。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63,853,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獨家權利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獨家分銷權。非獨家分銷權已按直線法於其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預計年期內攤銷。

8. 無形資產(續)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訂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分銷網絡乃透過附註14所載業務合併收購。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4,861,000港元之分銷網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分銷網絡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分銷網絡。

分銷權及分銷網絡歸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金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9。

9.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註14)

428,805

商譽來自附註14所載收購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而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計算得出，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發表專業估值報告。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並按增長率3%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除稅後貼現率22%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產品業務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194,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08,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4,307	22,816
31日-60日	13,735	10,924
61日-90日	5,558	10,793
90日以上	1,089	75
	<u>194,689</u>	<u>44,608</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112,263</u>	<u>134,045</u>

上述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上述上市證券已減值。本集團透過審閱該等上市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近期公告評估上市證券。本集團注意到，就其中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8,04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有關上市發行人違反總金額為37,8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協議，並涉及14宗訴訟案件，裁定債項合共約713,517,000港元。該上市發行人亦無法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因此，該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於年內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上市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善，上述訴訟案件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於有關上市權益之投資已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經評估為零。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全數減值18,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771,000港元)。

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7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6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798	2,149
31日-60日	43,614	4,715
61日-90日	1,598	3,052
90日以上	710	844
	<u>72,720</u>	<u>10,76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3,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6,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27	43
認股權證	-	2,905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501,429	-
	<u>501,456</u>	<u>2,948</u>

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50	55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8,390	54,945
交付期間	二零一三年 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千港元)	<u>(27)</u>	<u>(43)</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年內，已就全面行使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緊接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為74,877,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後，金額74,87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乃參照中證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作出估值釐定。於報告期末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34 港元	0.099 港元
行使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預期波幅	16.89%	90.16%
到期時限	無	0.45年
無風險利率	0.01%	0.11%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期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釐定。此模式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71,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收益18,09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年內，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視乎附註14界定之調整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計及中證所作估值(以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參考)後之公平值釐定為563,3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經計及中證所作估值(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為參考)後之公平值釐定為501,429,000港元。因此，公平值變動收益61,90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顯赫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酒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持有附註8所述分銷權及分銷網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由於本集團來自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之收益不斷下滑，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酒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	905
無形資產	-	184,936	184,936
存貨	82,971	-	82,9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9,445	-	59,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	1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7,596)	-	(147,596)
遞延稅項負債	-	(46,234)	(46,234)
	<u>(4,174)</u>	<u>138,702</u>	<u>134,528</u>

收購事項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	563,333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134,528)</u>
商譽	<u>428,805</u>

根據收購協議，倘酒業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淨溢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要求，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予調整。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酒業集團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124,71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414,156,000港元及76,762,000港元。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合共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已訂約金額。

商譽428,80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收購所得員工及中國酒類產品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iii)酒類產品業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二零一二年：31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股份付款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8港仙(二零一二年：1.77港仙)。

電纜及電線業務

於回顧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營業額36%。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之製造商。基於中國內需消費持續下降，消費信心及整個家庭電器行業均受到重大衝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6%至約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000港元)。分類溢利則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之供電電線及電纜。於本回顧年度，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微跌，營業額亦輕微下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銅桿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3%，並錄得分類虧損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該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使用不足或損壞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酒類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新收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佔本集團營業額30%。該分類溢利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預期，酒類產品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一名上市發行人由於財務狀況未如理想而暫停買賣。就此已確認減值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年內環球股市仍然起伏不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重估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0港元)。

有關酒類產品業務投資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信有限公司及唐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以總代價260,000,000港元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可根據協議條款向下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補充協議獲訂立以修訂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金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本集團已根據協議透過由本公司向金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總代價260,000,000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不穩將繼續影響營商環境，預期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桿產品業務以及放款業務。

與此同時，由於預期中國消費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穩健增長，故新收購的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憑藉本集團的廣泛宣傳，本集團對酒類產品需求抱持樂觀態度。

新防偽認證系統將會推出，以加強內部及物流監控，確保所有送達最終客戶的酒類產品均為真品。

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名著名酒品生產商合作，開拓新酒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百元酒」產品，以迎合及改革中國酒業低端市場。

本集團於往後年度的另一任務為開拓分銷渠道。惠民車項目將以惠民車作為在中國各地銷售包括百元酒的酒類產品分銷點。零排放的惠民車可深入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公眾地區，成為方便客戶的銷售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把握機會採用適當措施及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73(二零一二年：0.11)，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認股權證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5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更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255港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99,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59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完成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時，已發行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分別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canggroup.com)刊發。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